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2026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6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96,065,815.80	0.18	6,278,960,096.73	-4.12
期间费用	848,591,285.28	16.75	2,270,351,313.47	3.20
利润总额	-364,762,817.55	-990.04	-282,739,756.28	-3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59,544.81	-1,206.92	-258,805,578.51	-3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75,580.60	-387.42	-48,398,331.56	-1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59,681,748.49	-1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222.22	-1.67	-35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222.22	-1.67	-35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减少14.12个百分点	-10.43	减少14.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566,685,267.09	9,754,128,669.76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5,181,020.05	2,672,983,999.85		-16.75

注：除特别注明外，“报告期”、“本报告期”或“报告期内”指2026年7-9月，“年初至报告期末”指2026年1-9月，“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指2026年9月30日，“上年度末”、“年初”指2025年12月31日，下同。

上述数据相关说明：

1、2026年，外部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比较多，国内内需不强、供强需弱以及结构调整的压力持续。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6年1-9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1%，较上年同期的增速4.5%下降3.4个百分点；GDP增速4.6%低于上年同期的增速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续低于GDP增速，消费整体复苏偏弱，增速同比放缓。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2,354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3.6%；其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1,974元，增长2.3%，低于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同比增速。医疗保健消费弱于整体居民消费，居民在医药健康消费上保持谨慎态度。

2、2026年10月，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召开，明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道路，实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目标。

2026年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促进医药、医保、卫生与健康改革及医药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及“十五五”规划，明确了“三医联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行业发展方向，确定药品零售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合规基础较好、运营管理体系成熟的连锁零售药店的长远发展。

3、短期内，医保个账改革、门诊统筹政策持续规范，医保基金合规监管加强、行业价格专项治理、药品追溯码全场景应用等政策持续探索、落地，对医疗机构及医生诊疗习惯、医药工业企业营销习惯、零售企业药师和员工销售及医保“理赔”习惯、顾客消费习惯四个领域的影响巨大，医药健康消费受抑制。

2022-2025年，公司以个人账户为主的医保结算收入占药店主营业务收入（不含B2C）的比例分别为52%、47%、44%、40%，2026年1-9月下降至38.63%，下降趋势逐步趋缓、相对平稳；短期、中期政策冲击的拐点或已逐步显现。

与部分省区个账改革后门诊统筹政策基本落实不同，公司所处省区门诊统筹政策尚在探索，其处方流转、便民可及等措施尚未落地。2022年至2026年9月，包括慢保、特保及门诊统筹在内的全部统筹医保结算收入占药店主营业务收入（不含B2C）比例基本稳定，而门诊统筹结算占比仍然较低，以云南为例，2026年1-9月门诊统筹医保结算收入占比仅0.67%，医药分业的集客红利未显现。

4、2026年1-9月，坚决转型、稳营收、控费增效

2026年，受政策、市场及行业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承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围绕“差异化商品、专业服务”为核心深入转型，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增0.18%，企稳恢复；把握政策及市场变化的长期趋势，积极承接顾客持续流向院外社区药房带来的增量市场和客流，中西成药结构占比较上年同期提升0.94个百分点相对稳定；公司优化供应链管理，驱动商品结构转型升级，强化非医保依赖创新药、非药品类、OEM产品品类转型，部分弥补因政策带来的医保收入下降；强化控费增效措施的执行。

5、税收规范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需规范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约人民币2.65亿元，主要事项调整如下：

2021-2023年，除冀辽区域外，公司增值税独立纳税门店的房租等经营费用由总部统一签订合同，租赁发票开具至总部。按照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系门店无偿使用该房产，公司将外购的租赁服务无偿提供给独立申报增值税的分支机构使用，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该业务自2024年起已规范处理。

公司将按税务机关规范要求执行、完成整改工作，本次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税收规范事宜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已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最终影响以整改工作完成后的结论及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严守合规底线、积极整改、审慎应对。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026年1-3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一季度（1-3月份）		
	本年同期	上年同期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本年同期	上年同期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本年同期	上年同期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96,065,815.80	2,092,309,132.74	0.18	2,092,035,644.74	2,162,356,985.57	-3.25	2,090,858,636.19	2,294,216,877.71	-8.86
期间费用	848,591,285.28	726,852,116.16	16.75	720,696,800.48	708,215,783.23	1.75	701,163,227.71	764,843,337.97	-8.33
利润总额	-364,762,817.55	40,982,939.36	-990.04	39,296,589.04	43,026,906.52	-8.67	42,726,502.23	39,858,247.10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59,544.81	28,227,823.03	-1,206.92	17,704,237.97	38,852,661.91	-54.43	35,949,728.33	33,525,576.37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775,580.60	31,931,206.05	-387.42	10,421,376.24	34,159,777.96	-69.49	32,955,872.80	30,988,116.51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1,123.99	271,659,187.88	-76.07	432,370,685.43	370,408,727.66	16.73	162,309,960.07	180,297,093.28	-9.98

三季度，政策影响、医药消费低迷，公司关闭高亏损门店，坚决转型，聚焦存量门店效率提升以争取市场份额，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0.18%；同时税收规范事宜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的影响计入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期间费用同比增长16.7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90.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87.42%。

2026年1-9月，公司持续推进转型，聚焦非医保依赖创新药、非药品品类、OEM产品品类，推进转型工作；公司持续强化对租金、配送费用及分部管理费用等前后台支出的精细化管理。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35,066.36	16,921,69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7,893.20	3,795,936.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5,187.12	-7,061,18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074.70	326,828.63	
租赁等视同销售补税及税收滞纳金	-224,049,856.14	-224,049,85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4,496.52	431,41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558.27	-80,744.56	
合计	-220,683,964.21	-210,407,246.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门店租赁视同销售补税及税收滞纳金等	-224,049,856.1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务事项调整如下： 2021-2023年，除冀辽区域外，公司增值税独立纳税门店的房租等经营费用由总部统一签订合同，租赁发票开具至总部。按照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系门店无偿使用该房产，公司将外购的租赁服务无偿提供给独立申报增值税的分支机构使用，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该业务自2024年起已规范处理。 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的发生可通过规范避免，因此本公司将该项目认定为一次性偶然事件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9月（元）	变动额（元）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此表中，“本期”指2026年1-9月）
在建工程	5,650,081.40	194,171,828.24	-188,521,746.84	-97.09	主要系西南广物流中心一期改造验收转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1,492.21	8,941,386.81	4,450,105.40	49.77	主要系零售门店租赁合同已签订，租赁期尚未开始但已预付租金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705,061.68	2,246,081.62	1,458,980.06	64.96	主要系本期预收分租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1,438,247.14	85,506,931.10	75,931,316.04	88.80	主要系本期确认应补缴税费滞纳金所致
长期借款	642,626,101.46	967,818,591.02	-325,192,489.56	-33.6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75,160.37	-238,505.44	-836,654.9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外币折算金额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4,132,431.74	25,933,817.47	8,198,614.27	31.61	主要系申报补缴税费所致
销售费用	1,989,850,481.22	1,927,776,886.28	62,073,594.94	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2,108.34	-4,619,706.43	1,447,598.09	不适用	主要系确认联营企业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康特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损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062.78	-5,323,465.33	5,733,528.1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较同期下降，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79,957.79	1,377,677.29	15,602,280.50	1,132.51	主要系关店、搬迁等原因提前终止原门店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的业务在本期增加，导致使用权资产处置业务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77,121.32	3,007,356.37	-1,030,235.05	-34.26	主要系清理应付款项影响额变化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1,794,993.11	6,467,155.64	95,327,837.47	1,474.03	主要系本期确认应补缴税费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841,164.67	23,292,753.78	-47,133,918.45	-202.35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中确认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13.10	-30,722.11	-62,290.99	不适用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变化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6,654.93	-65,609.78	-771,045.1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外币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6,654.93	-65,609.78	-771,045.1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外币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6,654.93	-65,609.78	-771,045.1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外币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6,654.93	-65,609.78	-771,045.1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外币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013.10	-30,722.11	-62,290.99	不适用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变化所致
未分配利润	719,738,987.65	1,166,705,312.52	-446,966,324.87	-38.31	详见“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上述数据相关说明”，特别是其中“5、税收规范事宜”及“2026年1-3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21,884.49	127,327,892.25	-310,249,776.74	-243.66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2,739,756.28	123,868,092.98	-406,607,849.26	-328.2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898,591.61	100,575,339.20	-359,473,930.81	-357.4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898,591.61	100,575,339.20	-359,473,930.81	-35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8,805,578.51	100,606,061.31	-359,411,639.82	-3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398,331.56	97,079,100.52	-145,477,432.08	-149.85	
综合收益总额	-259,735,246.54	100,509,729.42	-360,244,975.96	-3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642,233.44	100,540,451.53	-360,182,684.97	-35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3,294.30	36,416,037.38	-13,012,743.08	-35.73	主要系本期代收款项下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0,002,138.30	-50,002,138.30	-62.50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金额下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3.33	13,336,696.23	-13,215,692.90	-99.09	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秦皇岛唐人医药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戴工业区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业务收回现金较大所致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39,968	15.17	0	无	0
蓝波	境内自然人	21,572,958	13.96	0	无	0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58,712	10.52	0	质押	13,818,298
王雁萍	境内自然人	15,463,319	10.01	0	质押	1,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000	2.26	0	无	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1,152	1.33	0	无	0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5,368	0.83	0	无	0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7,513	0.82	0	无	0
蓝抒悦	境内自然人	1,047,968	0.68	0	无	0
昆明南之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4,922	0.6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人民币普通股	23,439,968
蓝波	21,572,958	人民币普通股	21,572,958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6,258,712	人民币普通股	16,258,712
王雁萍	15,463,319	人民币普通股	15,463,3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051,152	人民币普通股	2,051,152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368	人民币普通股	1,275,368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13	人民币普通股	1,267,513
蓝抒悦	1,047,968	人民币普通股	1,047,968
昆明南之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人民币普通股	964,9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蓝波、舒畅夫妇； 2、蓝波、舒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6.67%股权，为畅思行实际控制人，与畅思行为一致行动人； 3、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为蓝波100%持股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52%股份； 4、昆明南之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蓝波控制和管理，持有公司1.86%的股份，以及三家合伙企业中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蓝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蓝波先生的女儿蓝抒悦、蓝心悦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0.68%、0.13%的股份； 6、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1.65%，为一致行动人，其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备注：①截至本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6,384,860股，持股比例为4.13%，上述表格中均未包含。

②截止披露日，股东王雁萍女士质押的1,450,0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在连锁门店服务网络建设方面

1、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2026年，在市场低迷、强监管、政策探索期等综合影响下，公司以存量门店提质增效为导向持续优化门店结构，将运营管理重心调整为存量门店效率的提升。

高租金、高亏损门店整改扭转，保留证照资质“腾笼换鸟”迁址。

2026年1-9月，公司新开门店22家，因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调整关闭门店54家，门店结构持续优化，通过清退高租金、长期亏损的低效门店，以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单店收益，期末门店总数为5,389家，净减少门店32家。

经营业态	地区	2025年末	2026年1-9月			2026年9月末	
		期末数（家）	开店（家）	关店（家）	净增门店数（家）	期末门店数	医药门店数量结构占比
医药零售连锁	云南省	2,931	14	18	-4	2,927	57.30%
	贵州省	19	4	0	4	23	0.45%
	云贵地区	2,950	18	18	0	2,950	57.75%
	四川省	373	1	12	-11	362	7.09%
	广西自治区	280	3	5	-2	278	5.44%
	重庆市	590	0	7	-7	583	11.41%
	川渝桂地区	1,243	4	24	-20	1,223	23.94%
	河北省	503	0	6	-6	497	9.73%
	辽宁省	441	0	3	-3	438	8.57%
	冀辽地区	944	0	9	-9	935	18.30%
	小计	5,137	22	51	-29	5,108	100.00%
便利零售连锁	云南省	284	0	3	-3	281	-
-	合计	5,421	22	54	-32	5,389	-

2、医药零售门店区域分布及坪效

区域	门店数量（家）	结构占比（%）	门店经营面积（㎡）	本期日均坪效（元/㎡）	上年同期日均坪效（元/㎡）
省会级	1,413	27.66	162,406.22	44.29	46.60
地市级	2,008	39.31	222,938.17	35.59	35.29
县市级	1,420	27.80	154,486.68	29.91	28.81
乡镇级	267	5.23	22,891.41	28.81	28.11
合计	5,108	100.00	562,722.48	36.26	36.46

注：①日均坪效=不含税营业收入/273天/经营面积；

②因四舍五入结构占比存在尾差；

③上述“本期”指2026年1-9月。

省会级城市的门店坪效因营收受冲击下降，随着公司业务向专业化、健康相关商品多元化转变，地市级、县级、乡镇级坪效相对改善。

（二）在商品品类规划及为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提升经营业绩方面

1、2026年1-9月营业收入以行业划分的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医药零售	5,712,123,044.50	3,830,586,797.27	32.94	90.97	-3.51	0.57	-2.72
便利零售	254,187,649.08	215,380,141.06	15.27	4.05	-8.27	-9.17	0.84
医药批发	1,551,406.26	1,246,372.93	19.66	0.02	-76.16	-78.60	9.18
为医药、便利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及其他	311,097,996.89	125,831,809.22	59.55	4.95	-9.98	-4.28	-2.41
合计	6,278,960,096.73	4,173,045,120.48	33.54	100.00	-4.12	-0.24	-2.58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转型工作进程中，公司审视并坚持自身的专业价值服务定位，调整、逐步弱化价格内卷式竞争影响，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驱动商品转型。

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2.58%，主要系1-9月营业收入低于上年同期影响返利，以及返利、服务费结算尚未完成等因素所致。

2、剔除极少量批发业务、以及不便于分解至品类、为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服务收入，对2026年1-9月公司零售终端的品类结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品类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	结构占比（%）	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结构占比（%）	结构占比增减（%）
中西成药	4,637,137,544.72	77.72	4,758,185,864.35	76.78	增加0.94个百分点
非药品	1,142,053,725.72	19.14	1,216,637,444.71	19.63	减少0.49个百分点
中药材	180,284,232.15	3.02	215,359,721.20	3.48	减少0.46个百分点
体检服务	6,835,191.00	0.11	6,606,777.79	0.11	-
主营业务合计	5,966,310,693.59	100.00	6,196,789,808.05	100.00	-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结合前表，对2026年1-9月公司零售终端分品类结构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品类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西成药	4,637,137,544.72	3,240,204,157.85	30.12	-2.54	2.52	减少3.45个百分点
非药品	1,142,053,725.72	705,440,796.56	38.23	-6.13	-7.73	增加1.07个百分点
中药材	180,284,232.15	96,026,550.73	46.74	-16.29	-17.50	增加0.79个百分点
体检服务	6,835,191.00	4,295,433.19	37.16	3.46	0.80	增加1.6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合计	5,966,310,693.59	4,045,966,938.33	32.19	-3.72	0.00	减少2.52个百分点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商品力和专业力是零售连锁药店转型的关键和依托。

报告期，公司强化药学服务，加强转型所需处方药、非处方药、非药商品的品类引进、优化：

（1）公司围绕顾客需求由严肃治疗向消费类健康的转变，优化中西成药商品结构、提升销售，加快从传统药品品类向较少依赖统筹处方和医保结算的创新药品转型。

公司专业、合规推荐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玛仕度肽等GLP-1糖尿病及体重管理健康产品，2026年1-9月销售金额突破2.5亿元，用于改善成人睡眠的非精神类药品达利雷生销售额超1,200万元。转型效果逐步呈现，部分弥补传统药品受政策冲击所带来的业绩缺口。

公司长期以来塑造的商品力、专业力的核心竞争优势，让公司在转型探索期成为行业内创新药在零售药店落地的标杆。

（2）强化与龙头企业贝泰妮在薇诺娜等舒敏产品中的战略合作，加强可复美、芙医研等产品营销，持续塑造“健之佳”贴牌商品组合，结合欧洲LSI系列独家产品，探索、打造皮肤专科门店，提升服务顾客专业力，系统拓展、培育品类商品组合，塑造健之佳在顾客心中“健康与美丽”的形象。2026年1-9月公司通过跨境购及线下零售门店渠道销售LSI系列超1,400万元。

（3）2026年1-9月，公司持续深入挖掘顾客需求，丰富OEM、独家代理、境外优质品牌相关品类的商品。OEM商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升至15.96%。

4、专业服务及业务转型

针对顾客对零售药店专业的健康管理、药学服务能力，已从期许转化为底线和要求的转变，公司加强专业服务和业务转型。

（1）围绕慢病会员的明确需求，公司慢病管理业务经营思路由单品销售、回访，向以顾客健康需求为核心，依托产品开展专业服务及长期健康管理服务转变。

a.结合顾客病种、病因及专业化解决方案的需求，强化员工在商品成份、剂型、服法、用量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学习，形成“健康评估及审方一用药建议一建档一用药回访一活动触达一结合四高监测数据等持续评估”的慢病药学服务闭环。

b.三季度，皮肤专科、眼科、减重专科销售同比持续增长。糖尿病专科门店、减重专科门店、眼科门店部分重点单品的销量占公司整体销量的比例超30%，专科门店的效能远高于普通门店。

（2）持续培育非药品类业务，推动业务转型。

5、全渠道服务能力

单位：万元

全渠道线上业务项目	2026年1-9月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营业收入		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第三方平台B2C业务	43,474.68	6.92	53,262.90	8.13	-18.38
第三方平台O2O业务	94,840.55	15.10	89,392.33	13.65	6.09
自营平台业务	39,802.06	6.34	55,289.19	8.44	-28.01
合计	178,117.29	28.37	197,944.42	30.23	-10.02

公司不强调O2O和B2C线上属性，更重视其依托实体药房网络及专业服务优势，通过“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方式为门店及员工全渠道赋能；利用线上平台提供在线问诊、用药指导、健康管理等药学专业服务，以提升顾客的健康便捷体验，防范“内卷式”恶性竞争。

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提升第三方平台业务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三方平台O2O业务，通过合理布局区域中心门店，延伸线上服务时间，提升供应链能力、满足顾客“急嚼夜专私”的差异化需求，夜间门店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9%，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10%。2026年1-9月，线上渠道实现营业收入178,117.2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8.37%。

通过加强与供应链资源整合获得更丰富产品、专业支持和溯源信任等方式吸引消费者，以到店自提等低成本或快递等便捷方式送达，为顾客创造价值，赋能门店发挥药学专业服务场景属性，提升到店顾客服务质量、交易次数、客单价。

6、新出台行业政策及影响

（1）2026年1月，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药品零售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推动零售药店从传统“药品销售终端”向“健康驿站”转型，明确支持行业兼并重组，推动连锁化率提升。

（2）2026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明确指出提升零售药店健康服务能力的要求，强化零售药店药学服务能力，促进处方流转，提升购药体验，打造1万家以上“健康驿站”，为企业转型给出指引。

国务院印发《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3）2026年8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全民医疗保障“十五五”规划》。文件明确，到2030年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构建全国统一的医药采购市场，推动集采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坚持明确总量、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合理确定医疗机构的资源配置，明确改革的阶段性发展方向。

（4）各省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陆续出台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白名单”的确定，为各省市定点零售药店在医保资金合规使用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

（5）2026年10月，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顺利召开，作为最高层级指引，明确“十五五”时期是实现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目标的关键阶段，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扬优势、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确保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改革是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坚持把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作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落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和使用管理机制。

（三）结合三季度经营情况和2026年年度计划，公司后续期间主要经营策略

直面现实和未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回归零售本质，围绕国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打造服务体系。面对行业短期压力和中长期转型挑战，公司对2026年度工作保持谨慎、积极的态度，以坚持强化自身核心能力，审慎应对风险、持续微调经营策略应对外部变化。

1、坚持投资于人，赋能员工实现有效转型

以“差异化商品、专业服务”为核心推进转型，持续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深刻认识并躬身入局带领员工实现思想转变、王观能动性提升、习惯改变、专业能力提高。

充分运用丰富的商品资源、专业的培训体系和精细化运营体系赋能员工，增强顾客粘性、构建顾客信任，优化费用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推动企业向专业、精细、差异的方向创新、转型。持续推进全渠道发展，提升线上B2C电商业务、O2O业务效能，改善顾客体验；积极探索直播业务，为门店及员工业绩增长赋能。

推动数字化运营能力提升，提高商品与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管控效果和信息系统安全性；强化信息化建设赋能一线员工，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

以更坚决、主动的策略专注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管理和营运效率，控费增效，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单店收益。

2、迁址整